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3號

原　　告　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傑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倉富律師

原告因給付分擔額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健暘通運有限公司、嚴金榮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779,898元，應繳裁判費68,122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7,62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潔